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籃羚甄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籃羚甄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「侵占遺失物」更正為「侵占離本人持有物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遺失物、漂流物以外，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，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告訴人陳俞蓁係因如廁而將手機放在廁所，數分鐘後即返回找尋等情，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，足認告訴人並非不知其手機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謂該手機為遺失物或漂流物，而應屬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

(二)核被告籃羚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(三)聲請意旨認本件構成侵占遺失物罪，尚有未合，惟侵占遺失

物罪與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所適用之法條同一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手機1支，已經告訴人自行取回等節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44號

被 告 藍羚甄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羚甄於民國115年3月17日10時19分至22分許，搭乘臺灣鐵路公司第4146次區間車，行經宜蘭縣蘇澳鎮永樂火車站至東澳火車站區間時，見陳俞蓁所有之SAMSUNG GALAXY Z FOLD5

摺疊手機1支遺落在車廂內之洗手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拾取上開物品後侵占入己，隨即返回座位。嗣陳俞蓁發現手機遺失後，便向列車長陳冠宇反應，並向藍羚甄及其他乘客詢問是否拾得手機，然藍羚甄否認拾得上開手機，陳俞蓁之同行友人便撥打陳俞蓁之手機門號，發現藍羚甄身上傳出鈴響，陳俞蓁復要求藍羚甄交出上開手機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俞蓁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藍羚甄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拿取上開手機1支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想說到站後，再將手機交給服務臺，告訴人陳俞蓁問伊的時候，伊搖頭說沒有，因為伊沒聽清楚他說什麼，伊當時戴著耳機，所以也沒聽到告訴人的手機發出鈴響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俞蓁及證人陳冠宇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8張、手機通話紀錄擷取畫面1張、告訴人之手機照片4張、被告之身分證照片2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屬卸責之詞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SAMSUNG GALAXY Z FOLD5摺疊手機1支，業已由告訴人自行向被告取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曾尚琳